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冠閔
聯絡電話：049-2855668 分機：1214
傳真：049-2855593
電子郵件：knwang-sml@tbroc.gov.tw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技術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觀處字第1110200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odt檔)、修正規定(odt檔)、提要表(odt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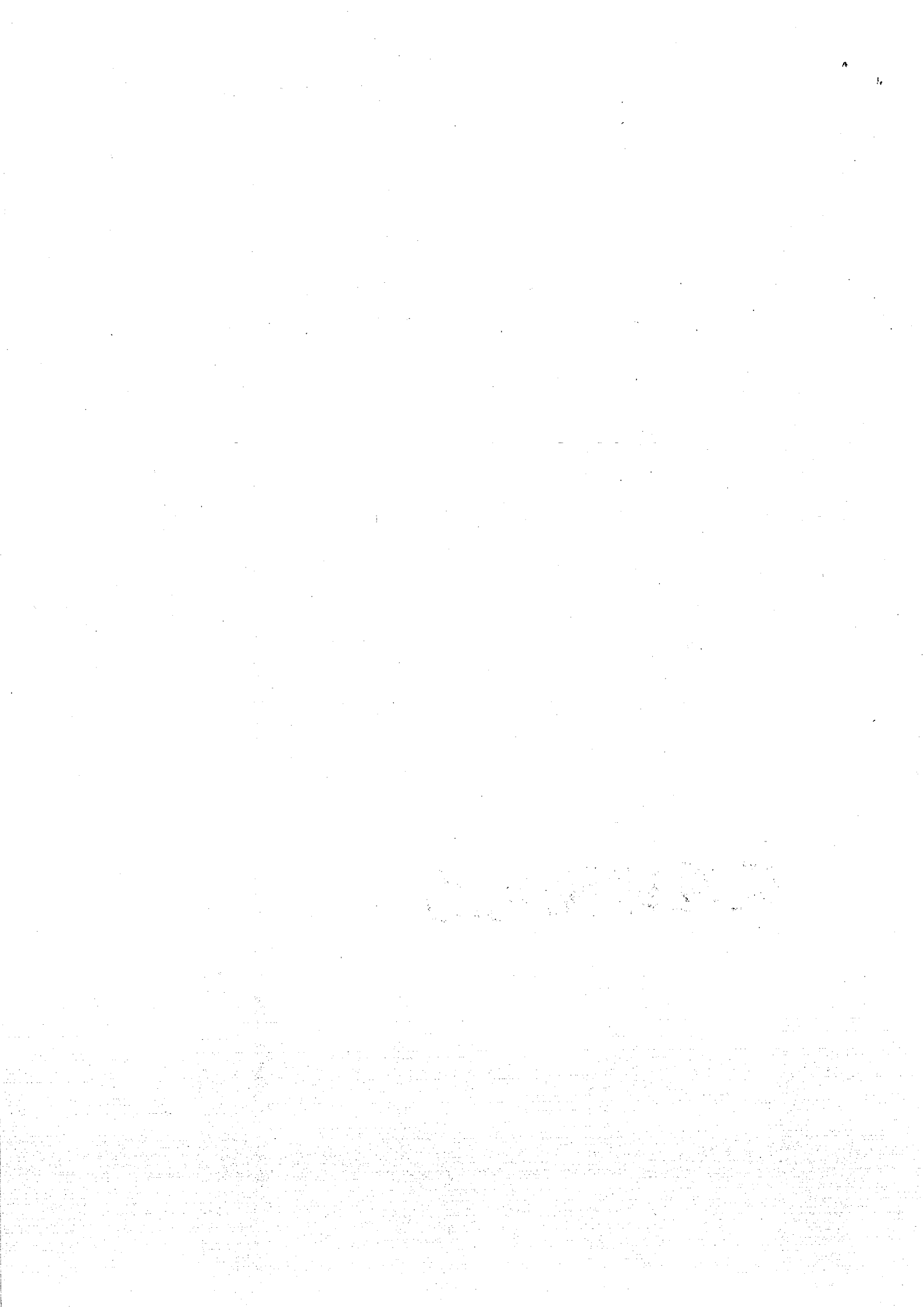
主旨：「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業經本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111年11月4日以觀潭管字第111030260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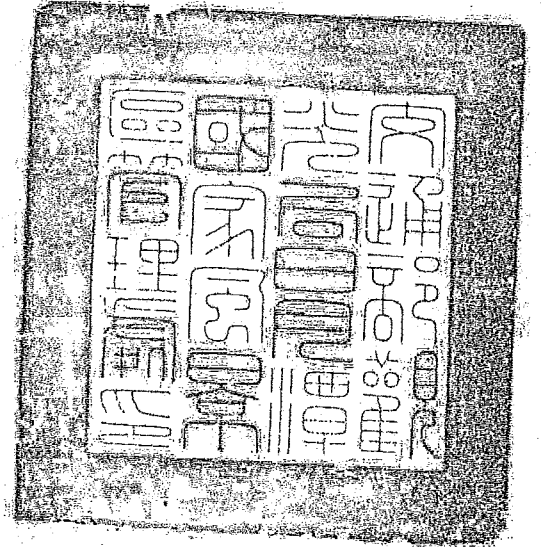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企劃組、技術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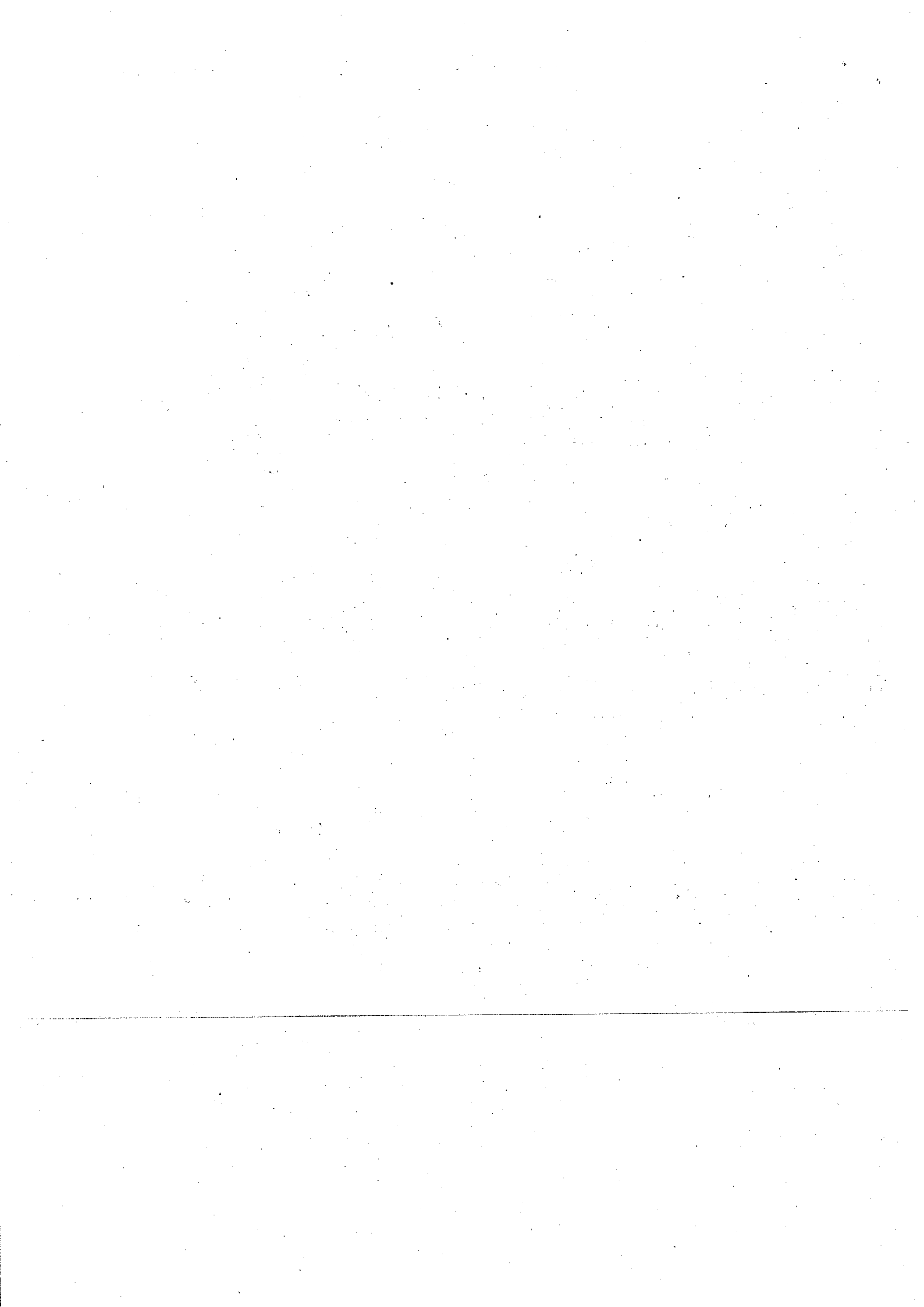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觀潭管字第 1110302602 號



修正「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規定

處長簡慶發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觀潭管字第 111030260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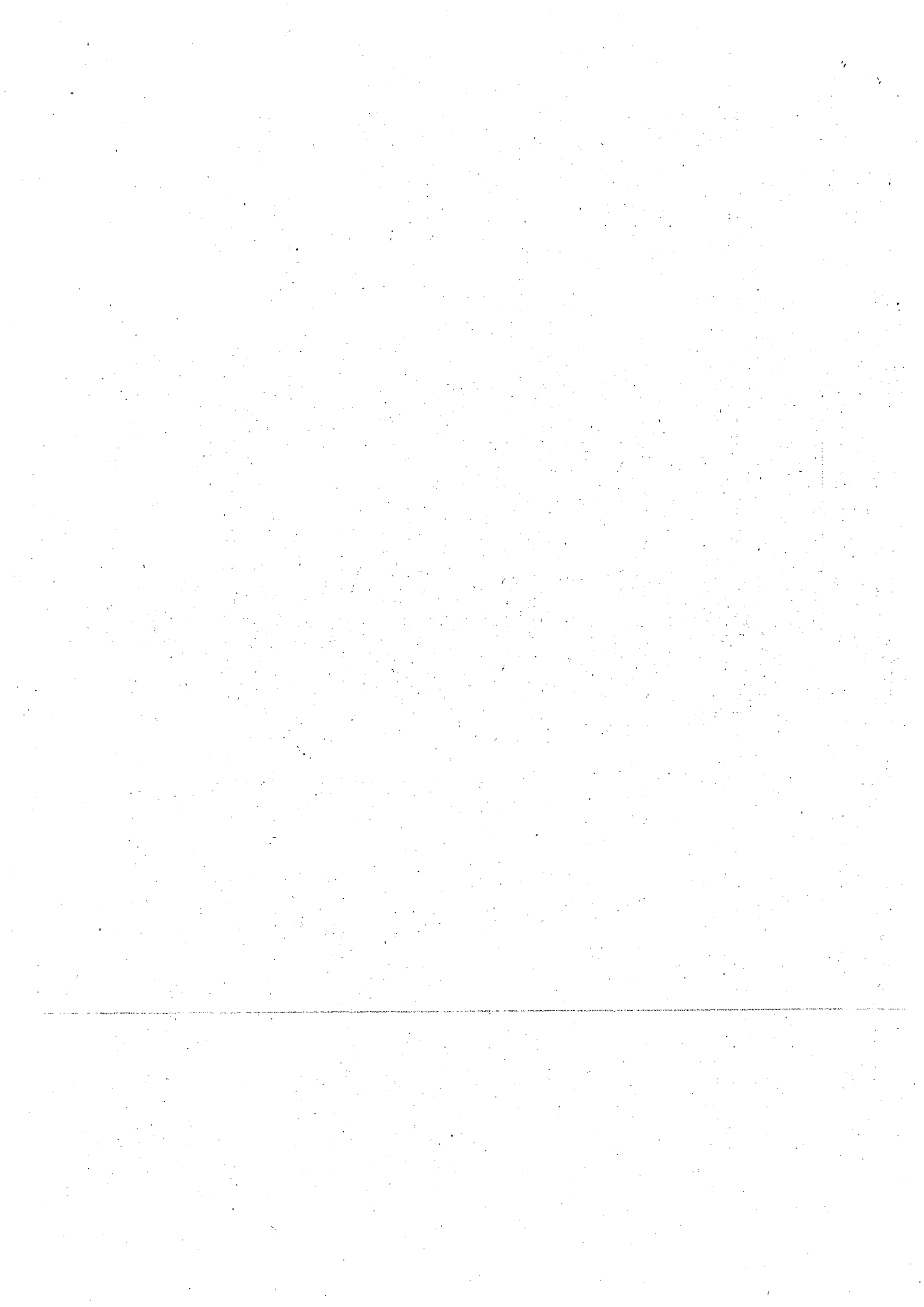
裝

修正「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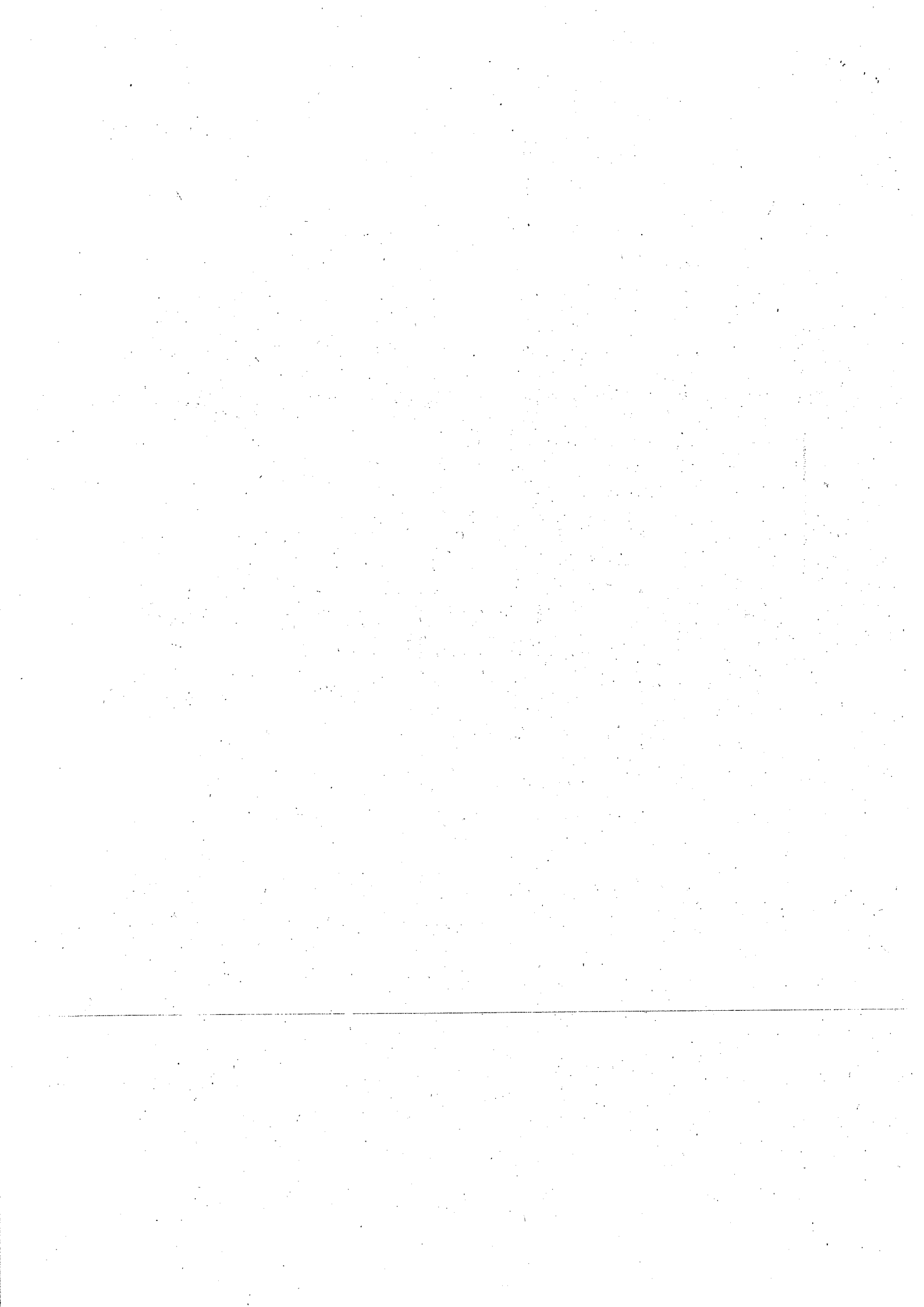
附修正「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規定

線



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 三、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投保相關保險；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 四、業者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第一點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
 -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 十、業者違反第三點規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業者違反第五點規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Directions of boat rolling, Canoeing, windsurfing, paddle boating, stand up paddling and other leisure activities within the water area of Sun Moon Lake</td> </tr> </table>	中文	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	英譯	Directions of boat rolling, Canoeing, windsurfing, paddle boating, stand up paddling and other leisure activities within the water area of Sun Moon Lake
中文	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					
英譯	Directions of boat rolling, Canoeing, windsurfing, paddle boating, stand up paddling and other leisure activities within the water area of Sun Moon Lake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

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